**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53**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5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053**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最高限价 |
| 北院区（含仁济楼）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12个月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945146.88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 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含仁济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6月4日下午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人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5月24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北院区（含仁济楼）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12个月 | 人民币78762.24元/月 | 人民币945146.88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大院1号站、仁济楼2号站）

2、项目规模：

（1）1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1800吨/日，瞬时处理量为120m³/h；

（2）2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48吨/日。

3、处理工艺：

（1）1号站：污水--格栅池--调节池--磁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消毒--排放。

（2）2号站：集水池--格栅池--调节池--沉淀、缺氧、好氧、MBR池一消毒池（次氯酸钠）--排放。

4、合同期限：自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交付至采购人总务科管理之日起12个月。

**三、服务内容**

响应人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含仁济楼）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负责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

**★四、质量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五、服务标准**

1、管理要求

★(1)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以保证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对各个电气元件进行测试，巡查系统运行情况，并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提供技术服务；维修人员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维护保养设备和设备运行情况检测，排除紧急故障；每月至少1次对污水处理设备开展全面检查维修，同时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安全围蔽，检查维修完成后要保持周围地面完好、卫生清洁干净。

(2)配备充足的运营服务人员，制定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等；

(3)制定维护记录表、污水处理量的月度运行监测表，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对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如发生突发事件（如污水泄漏、机器故障等），维修人员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并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做好安全防护警戒及围蔽，确保将事件影响降至最低。响应人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资料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保养、清淤清渣、运行记录、消毒药剂用量记录、废水监测结果[每月提供污水监测报告（自测四份和第三方机构带有CMA或CNAS认证报告一份）、每季度提供化验报告（化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沙门氏菌、贺志氏菌等）]。

(4)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季度更换一次。

(5)每年清理消毒系统各水池1-2次，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等。

(6)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7)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医疗废物，响应人需及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按实际运行需求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进行消毒压缩，由采购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否则由响应人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并追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8)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响应人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响应人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采购人排污超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9)响应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协助采购人办理政府系统平台季报/年报填报、排污/排水许可证延续申请、变更等相关手续及提供相关资料；

b.协助采购人填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检测数据；

c.每年开展不少1次对污水处理站相关应急演练，并有相关记录；

d.为采购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协助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料到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开展报告评估工作，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政府部门的相关报告备案手续。

e.协助采购人开展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整理相关资料；

f.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g.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h.协助完成环保相关检查；

i.协助采购人填报每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j.协助完成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以上服务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0)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必须穿着工作服、戴工牌、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为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响应人必须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采购人未按时支付项目款项等）拖欠支付工人工资或劳动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资导致的停工闹事事件。

(11)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出现不规范运作或不按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纠正，如响应人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扣罚当月全部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且不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2)运营服务合同到期后，响应人必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13) 采购人不保证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多所带来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4) 响应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必要的资质文件、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合同执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变动，响应人应及时提交变动后的各项文件。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响应人应提交项目的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和响应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记录。

★2、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区** | **人员要求**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北院区（含仁济楼） | 运营操作人员 | ≥3人 | 全职，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 |
| 2 | 技术管理人员 | 1人 | 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 3 | 维修人员 | 1人 | 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3、经验要求：响应人在经营范围内响应，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4、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详见本文第四章）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六、报价要求**

1、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书的内容、范围、条款等进行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人工、零配件采购、包装、装卸、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响应人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响应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2、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规模量作为报价参考依据，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1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1800吨/日，瞬时处理量为120m³/h；

2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48吨/日。

★3、运营服务费用的构成

（1）采购人负责：

①水费、电费、污泥处置费、危险废液处置费、废弃活性炭处置费和医疗废物处置费；

②单价大于10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由采购人提供或购买，响应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响应人负责：

①人工费：包括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②药剂费：包括药剂的购买及运输费；

③污泥监测处理：按实际运行需求响应人需对污泥消毒压缩，压缩后的污泥由采购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在线监测维护费：包括维护费、检测试剂及数据上传成本（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危险废液由采购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的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COD、pH、流量，具体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准。服务期内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其他指标要求的，响应人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仅负责提供监测系统硬件，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响应人应综合考虑该情况后报价）；

⑤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弃活性炭由采购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水质检测费用（1号站和2号站分别出具报告）：包括第三方机构监测、化验费、公司自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硫化物、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石油类等指标超标排污费及罚款（如国家政策变化，应按国家政策执行）；

⑦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需更换的零配件（此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单价等于或小于10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调试均由响应人承担费用。详见下表：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清单（≤1000元/个零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名称** | **备注** |
| 1 | 集水池水泵 | 机封 | 零配件品牌档次不低于采购人要求 |
| 2 | 集水池水泵 | 轴承 |
| 3 | 调节池水泵 | 机封 |
| 4 | 调节池水泵 | 轴承 |
| 5 | 过渡池水泵 | 机封 |
| 6 | 过渡池水泵 | 轴承 |
| 7 | 罗茨风机 | 轴承 |
| 8 | 罗茨风机 | 皮带 |
| 9 | 罗茨风机 | 油封 |
| 10 | 罗茨风机 | 双法兰传力接头 |
| 11 | 罗茨风机 | 双法兰传力接头 |
| 12 | 机械格栅机 | 轴承 |
| 13 | 罗茨风机电机 | 轴承 |
| 14 | 臭氧毁灭器风机 | 轴承 |
| 15 | 轴流风机 | 风扇 |
| 16 | 尾气风机 | 轴承 |
| 17 | 机械格栅电机 | 轴承 |
| 18 | 机械格栅机 | 链条 |
| 19 | 浮球液位控制器 | 浮球液位控制器 |
| 20 | 污水站通风除臭设备 | 轴流风机 |
| 21 | 污水站通风除臭设备 | 轴流风机 |
| 22 | 污水站通风除臭设备 | 蝶阀 |
| 23 | 主要设备材料 | 单联开关 |
| 24 | 主要设备材料 | 双联开关 |
| 25 | 主要设备材料 | 照明灯 |
| 26 | 主要设备材料 | 日关灯 |
| 27 | 主要设备材料 | 应急灯 |
| 28 | 电控柜 | 空气开关 |
| 29 | 电控柜 | 断路器 |
| 30 | 电控柜 | 热继电器 |
| 31 | 电控柜 | 接触器 |
| 32 | 电控柜 | 柜转换开关 |
| 33 | 电控柜 | 柜停止按钮 |
| 34 | 电控柜 | 柜启动按钮 |
| 35 | 电控柜 | 柜指示灯 |

以上为暂定配件清单，仅供响应人综合考虑报价。因目前本项目地点的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尚未竣工，具体清单以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确定及补充。

服务期间如响应人不按约定更换上述零配件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置，且响应人负责更换、调试（由响应人承担费用），同时采购人将按零配件购置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双倍金额在当月运营服务费中扣罚。

⑧负责因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

⑨管理成本：包括运营管理费、税金、利润、劳保、办公等相关管理费用。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月包干服务，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在响应人完成上一个月的服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验收通过的，支付响应人相应的月服务费用；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采购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2、成交人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运营服务费用交由总务科核对，包括合同和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响应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且审核无误后的30日内支付结算款项。（每月运营服务费用=采购人核对无误的运营服务清单金额-当月应扣罚款项）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服务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响应人。响应人在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此次服务协议，响应人将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2、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响应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响应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因响应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响应人。

在响应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9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合同解除后90天内采购人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则采购人每逾期1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赔偿给响应人（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除外）。

**九、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44%）** | **技术评分（36%）** | **价格得分（20%）** |
| 得分100 | 44分 | 36分 | 2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4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认证 | 8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4）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注：上述证书需包括污水运营相关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经验业绩 | 9 | 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响应人完成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进行评分：（1）污水量≥20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3分，最高得9分；（2）污水量<20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及第三方出具的污水处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缺一不可。**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若同一客户单位存在多个污水处理运营业绩的，按照有效业绩中污水处理量最高的计算得分。**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能力水平评价 | 8 | 1.响应人取得污水处理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2.响应人具有污水处理监管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3分。注：提供有效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情况 | 11 |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资质进行评审,其中：1.项目负责人资质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环保类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成员职称证书得2.5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 |
|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检测仪器 | 8 | 响应人具有独立的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COD氨氮总磷测定仪校准证书、COD氨氮总磷消解仪校准证书、pH测定仪校准证书、电子天平校准证书，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分8分。注：提供有效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36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污水运营管理方案及措施 | 20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整体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1）污水站基本情况分析（4分）。（2）污水站运营管理主要管理制度（4分）。（3）污水站各工艺单元运行管理（4分）。（4）污水站各设备操作规程、日常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方法（4分）。（5）污水站安全运营方案（4分）。评分标准：根据响应人针对以上5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4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2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20分。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
| 应急处理方案 | 16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1）应急组织机构（4分）。（2）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4分）。（3）应急物资的配备（4分）。（4）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4分)。评分标准：根据响应人针对以上4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4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2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6分。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月包干服务费（即单价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月包干服务费（即单价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为确保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含仁济楼）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运营服务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概况

1.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大院1号站、仁济楼2号站）。

2.项目规模：

（1）1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1800吨/日，瞬时处理量为120m³/h；

（2）2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48吨/日。

3.处理工艺：

（1）1号站：污水--格栅池--调节池--磁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消毒--排放。

（2）2号站：集水池--格栅池--调节池--沉淀、缺氧、好氧、MBR池一消毒池（次氯酸钠）--排放。

4.服务期限：自甲方北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交付至甲方总务科管理之日起12个月。本合同具体生效时间以甲方北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交付至甲方总务科管理之日为准，另行通知。

5.服务费用：

（1）费用明细：1年服务费用总共（大写）：￥ 元，每月包干服务费：￥ 元（附件1）。（注：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规模量作为报价参考依据，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以实际情况为准：1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1800吨/日，瞬时处理量为120m³/h；2号站最大污水处理量48吨/日。）

（2）结算方式：

①按合同约定金额，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上一个月的服务后，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验收通过的，支付乙方相应的月服务费用；如服务过程中发现有不达标情况，甲方可拒绝验收通过。

②乙方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运营服务费用交由甲方总务科核对，包括合同和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且审核无误后的30日内支付结算款项。（每月运营服务费用=甲方核对无误的运营服务清单金额-当月应扣罚款项）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甲方北院区（含仁济楼）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负责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

三、质量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服务标准

1.管理要求

(1)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每天24小时有乙方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以保证安全生产；乙方技术管理人员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对各个电气元件进行测试，巡查系统运行情况，并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维修人员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维护保养设备和设备运行情况检测，排除紧急故障；乙方每月至少1次对污水处理设备开展全面检查维修，同时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安全围蔽，检查维修完成后要保持周围地面完好、卫生清洁干净。

(2)配备充足的运营服务人员，制定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制度、值班管理制度等；

(3)制定维护记录表、污水处理量的月度运行监测表，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对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如发生突发事件（如污水泄漏、机器故障等），维修人员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并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做好安全防护警戒及围蔽，确保将事件影响降至最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资料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保养、清淤清渣、运行记录、消毒药剂用量记录、废水监测结果[每月提供污水监测报告（自测四份和第三方机构带有CMA或CNAS认证报告一份）、每季度提供化验报告（化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沙门氏菌、贺志氏菌等）]。

(4)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每季度更换一次。

(5)每年清理消毒系统各水池1-2次，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池、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泥池等。

(6)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每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

(7)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需及时交给甲方，由甲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按实际运行需求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进行消毒压缩，由甲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并追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8)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甲方排污超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9) 甲方不保证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多所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区** | **人员要求**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北院区（含仁济楼） | 运营操作人员 | ≥3人 | 全职，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 |
| 2 | 技术管理人员 | 1人 | 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 3 | 维修人员 | 1人 | 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服务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在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此次服务协议，乙方将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2.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9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合同解除后90天内甲方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则甲方每逾期1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赔偿给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除外）。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给乙方。

2．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所需的水、电，并保证每天24小时不间断供电。

3．负责废弃活性炭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费、污泥处置费和危险废液处置费。

4．负责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规范性排污口。

5．在本合同生效前，负责委托环保主管部门检测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并保证移交时出水水质符合有关排放标准要求、设备运作正常。

6．负责单价大于10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由甲方购买或提供，乙方免费安装调试（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切实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运营服务的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2．乙方负责运营服务管理中的人工费、药剂费、污泥消毒压缩费、在线监测维护费、除臭系统活性炭更换费、水质检测费、化验费、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管理费、税金、利润、劳保、办公等相关费用。

3．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需更换的零配件（此零配件为功能不可再分拆的个体），单价等于或小于10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调试由乙方承担费用。（详见附件2）

4．乙方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系统平台季报/年报填报、排污/排水许可证延续申请、变更等相关手续及提供相关资料；

b.协助甲方填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检测数据；

c.每年开展不少1次对污水处理站相关应急演练，并有相关记录；

d.为甲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协助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料到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开展报告评估工作，协助甲方顺利完成政府部门的相关报告备案手续。

e.协助甲方开展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整理相关资料；

f.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g.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h.协助完成环保相关检查；

i.协助甲方填报每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j.协助完成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6.污水处理工作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必须穿着工作服、戴工牌、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为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甲方未按时支付项目款项等）拖欠支付工人工资或劳动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资导致的停工闹事事件。

7.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出现不规范运作或不按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将扣罚当月全部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且不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8.运营服务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9.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必要的资质文件、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等，合同执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提交变动后的各项文件。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交项目的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和乙方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记录。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2．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污水排放指标不达标，导致环境监测部门处罚、媒体曝光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如连续两次造成甲方排污超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关系。如若为其他原因引起的处罚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对乙方有监督管理责任，不定期进行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将扣罚当月运营费用，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赔偿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4.乙方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6.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十、法律诉讼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合同期满，双方责无旁贷配合对方做好交接手续。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出现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报价表

附件2：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清单（≤1000元/个零配件）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报价** | **项目总报价** |
| 北院区（含仁济楼）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12个月 |  元/月 | 人民币 元 |
| 报价包含以下内容：1.服务人员费用：≥3人运营操作人员，全职，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1人技术管理人员，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1人维修人员，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2.处理所需药剂费用：1号站：格栅-调节池-磁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投加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污水及污泥）、投加磁粉、PAC沉淀、投加PAM进行污泥脱水；2号站：实验室PH进入调节池前需要将污水调节至偏碱性，定期补充碱性药剂，废水中可能含有重金属需投加重金属捕捉剂去除。3.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单价≤10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调试费用。4.日常水质检测、每周公司自测费用：每日检测2次pH值、余氯，每月检测4次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5.带有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机构的环保监测费用：每月1次。6.环保管家服务费用，详见用户需求书。7.化验费用：每季度1次，化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沙门氏菌、贺志氏菌等。8.污泥消毒压缩费用：定期清洗污泥池，将污泥消毒压缩、打包并协助清运。9.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更换费用：每季度更换一次。10.在线监测维保费（包括维护费、检测试剂及数据上传成本）：在线监测的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COD、pH、流量、余氯、氨氮，具体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准，同时需对在线检测仪开展专业运维。服务期内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其他指标要求的，响应人应无条件响应。11.其它费用（交通/劳保/办公）、管理费、税费。 |

附件2：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清单（≤1000元/个零配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配件名称** | **备注** |
| 1 | 集水池水泵 | 机封 | 零配件品牌档次不低于甲方要求 |
| 2 | 集水池水泵 | 轴承 |
| 3 | 调节池水泵 | 机封 |
| 4 | 调节池水泵 | 轴承 |
| 5 | 过渡池水泵 | 机封 |
| 6 | 过渡池水泵 | 轴承 |
| 7 | 罗茨风机 | 轴承 |
| 8 | 罗茨风机 | 皮带 |
| 9 | 罗茨风机 | 油封 |
| 10 | 罗茨风机 | 双法兰传力接头 |
| 11 | 罗茨风机 | 双法兰传力接头 |
| 12 | 机械格栅机 | 轴承 |
| 13 | 罗茨风机电机 | 轴承 |
| 14 | 臭氧毁灭器风机 | 轴承 |
| 15 | 轴流风机 | 风扇 |
| 16 | 尾气风机 | 轴承 |
| 17 | 机械格栅电机 | 轴承 |
| 18 | 机械格栅机 | 链条 |
| 19 | 浮球液位控制器 | 浮球液位控制器 |
| 20 | 污水站通风除臭设备 | 轴流风机 |
| 21 | 污水站通风除臭设备 | 轴流风机 |
| 22 | 污水站通风除臭设备 | 蝶阀 |
| 23 | 主要设备材料 | 单联开关 |
| 24 | 主要设备材料 | 双联开关 |
| 25 | 主要设备材料 | 照明灯 |
| 26 | 主要设备材料 | 日关灯 |
| 27 | 主要设备材料 | 应急灯 |
| 28 | 电控柜 | 空气开关 |
| 29 | 电控柜 | 断路器 |
| 30 | 电控柜 | 热继电器 |
| 31 | 电控柜 | 接触器 |
| 32 | 电控柜 | 柜转换开关 |
| 33 | 电控柜 | 柜停止按钮 |
| 34 | 电控柜 | 柜启动按钮 |
| 35 | 电控柜 | 柜指示灯 |

以上为暂定配件清单，因目前本项目地点的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尚未竣工，具体清单以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确定及补充。

服务期间如乙方不按约定更换上述零配件的，甲方有权自行购置，且乙方负责更换、调试（由乙方承担费用），同时甲方将按零配件购置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双倍金额在当月运营服务费中扣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报价** | **项目总报价** |
| 北院区（含仁济楼）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 12个月 |  元/月 | 人民币 元 |
| 报价包含以下内容：1.服务人员费用：≥3人运营操作人员，全职，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1人技术管理人员，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1人维修人员，兼职，每周巡查1-2次，有特殊情况立即响应。2.处理所需药剂费用：1号站：格栅-调节池-磁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投加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污水及污泥）、投加磁粉、PAC沉淀、投加PAM进行污泥脱水；2号站：实验室PH进入调节池前需要将污水调节至偏碱性，定期补充碱性药剂，废水中可能含有重金属需投加重金属捕捉剂去除。3.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单价≤1000元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或零配件更换、调试费用。4.日常水质检测、每周公司自测费用：每日检测2次pH值、余氯，每月检测4次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5.带有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机构的环保监测费用：每月1次。6.环保管家服务费用，详见用户需求书。7.化验费用：每季度1次，化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沙门氏菌、贺志氏菌等。8.污泥消毒压缩费用：定期清洗污泥池，将污泥消毒压缩、打包并协助清运。9.污水处理除臭系统的活性炭过滤网更换费用：每季度更换一次。10.在线监测维保费（包括维护费、检测试剂及数据上传成本）：在线监测的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COD、pH、流量、余氯、氨氮，具体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为准，同时需对在线检测仪开展专业运维。服务期内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其他指标要求的，响应人应无条件响应。11.其它费用（交通/劳保/办公）、管理费、税费。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含人工、零配件采购、包装、装卸、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和伴随货物服务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四、质量标准”、“★七、结算方式”、“★八、履约保证金”.

（2）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第五大点的“★2、人员配置”和第六大点的“★3、运营服务费用的构成”。

（3）★承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协助采购人办理政府系统平台季报/年报填报、排污/排水许可证延续申请、变更等相关手续及提供相关资料；

b.协助采购人填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检测数据；

c.每年开展不少1次对污水处理站相关应急演练，并有相关记录；

d.为采购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协助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料到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开展报告评估工作，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政府部门的相关报告备案手续。

e.协助采购人开展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整理相关资料；

f.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g.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h.协助完成环保相关检查；

i.协助采购人填报每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j.协助完成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4）★承诺必须每天24小时有值班人员在岗（含节假日），以保证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对各个电气元件进行测试，巡查系统运行情况，并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提供技术服务；维修人员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维护保养设备和设备运行情况检测，排除紧急故障；每月至少1次对污水处理设备开展全面检查维修，同时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安全围蔽，检查维修完成后要保持周围地面完好、卫生清洁干净。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响应人完成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进行评分：（1）污水量≥20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3分，最高得9分；（2）污水量<2000m³/日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每个项目可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及第三方出具的污水处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缺一不可。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若同一客户单位存在多个污水处理运营业绩的，按照有效业绩中污水处理量最高的计算得分。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成员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注:证书需包括污水运营相关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响应人取得污水处理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 注：提供有效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响应人具有污水处理监管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响应人具有独立的第三方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以下证书，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分8分。 | COD氨氮总磷测定仪校准证书 | 注：提供有效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 COD氨氮总磷消解仪校准证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 pH测定仪校准证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 电子天平校准证书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经验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完成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业绩，按商务评分要求进行评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及及第三方出具的污水处理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作证明，缺一不可。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若同一客户单位存在多个污水处理运营业绩的，按照有效业绩中污水处理量最高的计算得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5.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项目团队（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1. 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包括污水运营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能力水平评价（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检测仪器（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证书日期 | 名称 | 计量校准机构 |
| 年月日 | COD氨氮总磷测定仪校准证书 |  |
|  | COD氨氮总磷消解仪校准证书 |  |
|  | pH测定仪校准证书 |  |
|  | 电子天平校准证书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污水运营管理方案及措施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整体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1）污水站基本情况分析（4分）。（2）污水站运营管理主要管理制度（4分）。（3）污水站各工艺单元运行管理（4分）。（4）污水站各设备操作规程、日常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方法（4分）。（5）污水站安全运营方案（4分）。评分标准：根据响应人针对以上5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4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2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20分。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1）应急组织机构（4分）。（2）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4分）。（3）应急物资的配备（4分）。（4）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4分)。评分标准：根据响应人针对以上4个方面所编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得4分；每个方面描述缺乏完整性及合理性，针对性不强得2分；每个方面表达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16分。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存在缺陷：指所编制方案中存在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等情况的。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污水运营管理方案及措施（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污水站基本情况分析

（2）污水站运营管理主要管理制度

（3）污水站各工艺单元运行管理

（4）污水站各设备操作规程、日常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方法

（5）污水站安全运营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组织机构

（2）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

（3）应急物资的配备

（4）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